

附件 6-1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___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_（联合体）为参加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（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）文物勘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/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，资产总额为____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）：承接企业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。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我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适用此声明函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公章）：洛阳市考古研究院

日期：2025年3月25日

